

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李云（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），授权李伟（身份证号：110105197204031832；职务：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普北管理所所长）代表我中心签署保安服务合同。被授权人所签署合同，与本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被授权人再授权无效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李云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被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李伟

2023年4月10日